

镇江市医学会

镇医会〔2024〕13号

关于申报 2024 年镇江市医学会医学科技奖的通知

各市区医学会、各有关单位：

根据《镇江市医学会医学科技奖奖励办法》规定，2024 年镇江市医学会医学科技奖的申报工作已经开始，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渠道及推荐限额

镇江市医学会医学科技奖（包括医学科学技术类、医学科普类、卫生与健康管理类和青年科技奖）接受以下两种渠道推荐：

（一）单位推荐

1、江苏大学、江苏大学附属医院、各市属医疗卫生机构由本单位科技管理部门审核后向镇江市医学会医学科技奖评审办公室推荐，其中江苏大学最多推荐 5 项，江苏大学附属医院、镇江市第一人民医院各 10 项，镇江市妇幼保健院 6 项，镇江市中医院 5 项，镇江市中西医结合医院、镇江

市传染病医院、镇江市精神卫生中心和镇江三五九医院各 4 项，镇江市口腔医院和其余市属卫生机构各 2 项。

2、镇江市各市、区所属医疗卫生机构由所属市、区医学会向镇江市医学会医学科技奖评审办公室推荐（镇江新区由镇江新区社发局推荐），丹阳 6 项，扬中、句容各 4 项，丹徒、镇江新区各 3 项，京口和润州各 2 项。

（二）专家推荐

院士、中华医学会现任和候任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每人可直接推荐一项本学科领域或所熟悉专业的项目；江苏省医学会现任和候任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2 人以上（含 2 人）可直接推荐一项本学科领域或所熟悉专业的项目；镇江市医学会现任主任委员和候任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3 人以上（含 3 人）可直接推荐一项本学科领域或所熟悉专业的项目。每位专家每年只能推荐一项或一人。

二、推荐要求

1、镇江市医学会医学科技奖实行择优、限额、分类推荐，各单位推荐项目不得超过所规定的限额数。推荐奖项请注明推荐奖种，并确认是否同意降级评选。

2、推荐项目应整体完成并应用一年以上，即 2023 年 1 月 1 日前完成。医学科普作品应是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 月 1 日期间出版发行的作品。

3、主要代表性论文（不超过 10 篇）应为 2023 年 1 月 1 日前公开发表，所列论文应按重要程度排序。除医学科普外，所有项目均须提交第三方科技项目查新咨询单位于 2024 年 1 月 1 日后出具的本项目查新咨询报告书。

4、推荐项目所含主要技术内容（包括发现点、发明点、创新点及其证明材料）应为本项目独有，且未在国家科学技术奖、江苏省科学技术奖、中华医学科技奖和江苏医学科技奖获奖项目中使用过，也未在镇江市医学会医学科技奖其他推荐项目中使用。

5、青年科技奖推荐项目要求前三位完成人年龄均不超过 45 周岁（即 1979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要求主要证明材料的知识产权应归前三位完成人及其完成单位所有。青年科技奖获奖项目主要证明材料日后不能再次用于申报青年科技奖，3 年内不能再次用于申报镇江市医学会医学科技奖其他奖种。

6、每个项目只能选择一个类别推荐，不得兼报，同一年度一人只能参加一个项目的申报。

7、各项目完成单位请仔细阅读《推荐书填写说明》，严格按照要求填写推荐书及附件材料。

8、推荐单位（专家）要对推荐书有关内容认真严格审查，并承诺对推荐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推荐时间及材料要求

1、推荐书表格及附件材料均用 A4 纸装订成册，要求一式 2 份（一份原件、一份复印件）。为便于评审及归档，装订《推荐书》等材料时，采用胶装，封面内容为推荐书首页，不用塑料环等。原件指公章为原印模，签名为原笔迹。

2、推荐书表格和汇总表需报电子版至镇江市医学会邮箱。

3、推荐医学科普项目，须提交 1 套医学科普作品。

4、汇总表打印一式 1 份，不得装订。推荐渠道为单位推荐的，须加盖推荐单位公章；推荐渠道为专家推荐的，请备注推荐专家为院士或在中华/省/市医学会任职情况。

5、完成单位对本单位项目的评审专家如有回避要求的，请提交《2024 年镇江市医学会医学科技奖推荐项目回避专家申请表》一式 1 份。

6、此次申报为限额推荐，申报截止时间 6 月 23 日，纸质材料送至市卫健委 210 办公室，电子版发送至医学会邮箱：jszjyxh@126.com。联系人：吴晓红，联系电话：88912829。

附件：

1.镇江市医学会医学科技奖奖励办法

2.镇江市医学会医学科技奖奖励办法实施细则

3-1.镇江市医学会医学科技奖推荐书表格(单位推荐)

3-2.推荐书填写说明及附件材料要求

3-3.应用证明

3-4.镇江市医学会医学科技奖学科专业代码表

4.推荐项目汇总表

5.知情同意报奖证明（专利）

6.知情同意报奖证明（论文）

7.镇江市医学会医学科技奖推荐书表格（专家推荐）

8.回避专家申请表

